郑州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（2008 年12 月14 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76 号公布 2020 年 1 月 17 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37 号修正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民用建筑节能管理，降低民用建筑使用过程 中的能源消耗，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、国务院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 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民用建筑节能，是指在民用建筑的规 划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和节能运行管理过程中，通过采用节能技 术和产品，执行民用建筑节能标准，降低建筑物使用过程中能源 消耗的活动。 第三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居住建筑、 公共建筑及从事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，均应遵守本规定。 第四条 市、县（市）、上街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民用建筑节**郑州市人民政府规章** X **郑州市人民政府发布** - 2 - 能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。 市、县（市）、上街区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本行政区 域的民用建筑节能规划，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。 第五条 市、县（市）、上街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 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。 市、县（市）、上街区建设主管部门所属的民用建筑节能管 理机构根据委托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日常管理工作。 发展改革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城市管理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 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，共同做好民用建筑节能 的监督管理工作。 第六条 本市鼓励和扶持民用建筑节能的科学研究和技术 开发，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产品； 限制或者禁止使用能耗高的工艺、设备和产品。 第七条 市、县（市）、上街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，鼓 励、扶持下列民用建筑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： （一）新型节能墙体与屋面的保温、隔热技术与材料； （二）安装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、照明系统、供热系统、采 暖系统等太阳能利用系统； （三）节能门窗的保温隔热和密闭技术；**郑州市人民政府规章** X **郑州市人民政府发布** - 3 - （四）节能空调技术和产品； （五）建筑照明节能技术与产品； （六）风能、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及设备； （七）天然气等清洁能源、洁净煤产品等应用技术及设备； （八）集中供冷、供热和热电冷联产联供技术； （九）采暖、空调系统温度调控和分户热量计量技术与装置； （十）民用建筑节能能耗检测评估技术。 第八条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应当安排民用建筑节能 专项资金，用于扶持民用建筑节能的科学技术研究和标准制定、 既有建筑围护结构和供热系统的节能改造、可再生能源的应用、 建筑节能的宣传，以及建筑节能示范工程、节能项目、绿色建筑 的推广。 本市鼓励多元化、多渠道投资用于民用建筑节能改造，投资 人可以按协议分享节能改造所获得的收益。 第九条 对在民用建筑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 个人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。 第二章 新建建筑节能**郑州市人民政府规章** X **郑州市人民政府发布** - 4 - 第十条 民用建筑的设计、施工、验收，应当按照居住建筑 不低于 65％、公共建筑不低于 50％的节能要求，严格执行有关 民用建筑节能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。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批民用建筑工程 总平面设计方案和修建性详细规划时，应当在建筑的布局、朝向、 采暖、通风等方面，综合考虑能源利用和建筑节能的要求，并就 设计方案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征求同级建设主管 部门的意见；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意见。征求意见时间不计算在规划许可的期限内。 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，不得颁发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。 第十二条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做好民用建筑节能 的相关工作： （一）建设单位应当执行民用建筑节能标准，在设计和施工 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中明确民用建筑节能技术要求和产品技术 指标，向施工和监理单位提供节能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， 并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组织验收； （二）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有关强制 性标准的规定进行设计，在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明确民**郑州市人民政府规章** X **郑州市人民政府发布** - 5 - 用建筑节能内容，并向建设单位提供经节能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 计文件； （三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时应当审查民用建筑节能的内容，出具的审查意见书应当含有节 能审查意见； （四）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民用建筑节能标 准施工，并负责对建筑工程使用的建筑节能产品进行检验，经检 验合格后方可使用； （五）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民用建筑节能标 准，采取旁站、巡视、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。对未经抽样检 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节能材料、构件、设备，不得签署同意使 用的文件。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时， 应当提供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。未提供的，建设主 管部门或有关部门不得办理施工许可手续。 第十四条 民用建筑的墙体、屋面等保温工程隐蔽前，建设 单位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组织进行节 能分项工程验收，并在建设主管部门监督下进行。 民用建筑工程的竣工验收应当在节能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后**郑州市人民政府规章** X **郑州市人民政府发布** - 6 - 进行。建设单位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时，应当提交节能分部 工程验收报告。 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未经节能分部工程验收的民用 建筑，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。 第十五条 列入政府投资审批和核准投资项目目录的民用 建筑建成后，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节能检验测试单 位对项目的用能状况进行测试，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 规范要求的，投资主管部门不予验收。 第十六条 民用建筑工程应当优先选用经过认定的建筑节 能材料及产品。 第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住宅，应当将所售商品 房的能源消耗指标、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、保温工程保修期等建 筑节能基本信息载入《住宅使用说明书》，销售公共建筑应当提 供建筑节能说明，注明建筑物已采取的节能措施和相应的保护要 求。 第十八条 对具备可再生能源利用条件的建筑，建设单位应 当选择合适的可再生能源，用于采暖、制冷、照明和热水供应等；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可再生能源利用的标准进行设计。 建设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，应当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**郑州市人民政府规章** X **郑州市人民政府发布** - 7 - 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。 第三章 既有建筑节能 第十九条 本市对既有高耗能建筑逐步实行节能改造。 市、县（市）、上街区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既有高耗能建筑改造计划，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。 既有高耗能建筑节能改造应当以公共建筑改造为重点，充分 考虑建筑物的剩余使用年限，并对改造的必要性、可行性进行科 学论证，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。 第二十条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节能改造 费用，由本级人民政府纳入财政预算。 居住建筑和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等公益事业使用 的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费用，由政府、建筑所有权人共同负担。 第四章 建筑用能系统运行节能 第二十一条 民用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保证建 筑用能系统的正常运行，不得人为损坏建筑围护结构和用能系**郑州市人民政府规章** X **郑州市人民政府发布** - 8 - 统。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单体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 建筑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建立健全民用建筑节能管理 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对建筑用能系统进行监测、维护，并定期将分 项用电量报市、县（市）、上街区建设主管部门。 第二十二条 公共建筑的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建筑节能 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对建筑的供热系统、采暖制冷系统、热水 供应等设施、设备进行监测、维护，保证正常运行。 第二十三条 对使用空调采暖、制冷的公共建筑实行室内温 度控制制度。除特殊用途外，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 26 摄氏度，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 20 摄氏度。 第二十四条 供热单位应当改进技术装备，实施计量管理， 并对供热系统进行监测、维护，提高供热系统的效率，保证供热 系统的运行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。 第二十五条 民用建筑照明工程应当合理选择照明标准、照 明方式、控制方式，并充分利用自然光，选用节能型产品，降低 照明电耗，提高照明质量。 第二十六条 市、县（市）、上街区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 有关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建筑的用能情况进行调查、统计和**郑州市人民政府规章** X **郑州市人民政府发布** - 9 - 分析，并可将公共建筑的能源消耗情况向社会公布。 第二十七条 本市推行民用建筑工程节能性能检测制度。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民用建筑节能检测机构对建筑物的节能 效果进行检测。 从事民用建筑节能检测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 相应资质。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，依照国务院《民用建筑节 能条例》的规定处罚。 第二十九条 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行 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 （一）对设计方案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建筑项 目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； （二）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设计方案出具合 格意见的； （三）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**郑州市人民政府规章** X **郑州市人民政府发布**